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七六四三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多重障者，目前設籍於本市南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於九十年五月起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五千元。案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七月二十六日二度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原處分機關稽查員並於同年八月八日電訪訴願人之子，查認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七六四三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停發臺端…… 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二、經本局派員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兩度至臺端戶籍地訪視，且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電訪臺端令郎，查臺端未實際居住本市，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規定不符，故自九十一年九月起停發津貼。…… 」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遞送之訴願書，並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北市訴（未）字第〇九一三一〇四〇三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上開書函經該會二次郵務送達均因招領逾期而退回，本府爰依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囑託原處分機關代為送達；原處分機關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送達完竣，此並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

月十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四〇一六九八〇〇號函及本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三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